

长安汽车买卖合同



甲方：安徽长丰(双凤)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安徽凯智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针对甲方车辆采购需求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一：合同标的及价格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费用	单价 (元)	合 价 (元)	备注
1	长安猎手 勇士版 豪华双电机四驱超长箱皮卡 颜色：白色	2	辆	裸车价	139900	279800	
合计					139900	279800	

备注：该车为绿牌，享受车辆购置税减税政策。

二：交付时间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后，乙方开始安排车辆，十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成。

三：产品交付

1、交付地点：合肥市

2、提车手续：甲方可以先验收提车后付款，应尽快办理相关付款手续，30 天内付清车款。

3、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，须同时提供：①销售发票；②车辆合格证；③保修手册；④车辆使用说明书；⑤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。

四：产品质量及承诺

车辆验收按照厂方出厂标准执行，详见厂方随车服务指南。车辆三电（动力电池系统、驱动电机系统、电机控制器系统）保修期限为 5 年或者 200000 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，其余零件以厂家维修保养手册内容为准。

五：其他约定

1、甲方后期采购如需要更换合同上指定的车型和颜色，需向乙方提出申请，以便于乙方有充分时间调配。

2、单车发票的开票金额以实际单车结算价为准。

3、赠送全车脚垫、全车贴膜、7KW 交流充电桩（不含安装）、车顶警示灯、车身贴语。

4、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车辆及相关材料，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%违约金；逾期十五日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购车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%承担违约金。

六：解决纠纷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诉诸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保函费等维权费用。

七：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需经双方代理人签字、盖章、交定金后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同时甲乙双方相互提供企业营业执照

复印件一份，以便于双方作为备案依据。

单位名称：
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城

代理人签字：

2025年10月27日



单位名称：安徽凯智嘉汽车销售服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瑶海区国际汽车



代理人签字：

2025年10月27日

张广军

